**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**本项目属于三亚市财政资金安排的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采购项目，计划采购新能源纯电动七座商务车5辆、燃油特种囚车1辆，用于公务出行。分2个包段采购，拟计划于 2024 年12月底完成采购任务。所属行业：制造业**

**二、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：**

**总预算金额：¥2120000.00元，其中第三包采购预算金额为：1250000.00元，最高限价为1250000.00元；第四包采购预算金额为：870000.00元，最高限价为870000.00元；超出采购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最高限价：【标包名称：三亚市2024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（第三包第三次）; 最高限价：1250000.00元】【标包名称：三亚市2024年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（第四包第三次）; 最高限价：870000.00元**

**三、采购标的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包号** | **车型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最高限制单价****（不含税）** | **小计****（万元）** |
| 新能源汽车 | 第三包 | 纯电动七座商务车 | 辆 | 5 | 25万/辆 | 125 |
| 燃油型特种车 | 第四包 | 囚车 | 辆 | 1 | 87万/辆 | 87 |

## **四、技术商务要求**

**第三包：纯电动七座商务车**

**（一）技术要求**

★1.车身长度≥4810mm

★2.车身宽度≥1760mm

★3.车身高度≥1720mm

★4.轴距≥2860mm

★5.CLTC工况工况续航里程≥450km

★6.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1个（含30米线缆）

★7.电动机最大扭矩≥220N.m，额定功率≥140Kw

★8.最高车速≥130Km/h

★9.座位：7个

★10.车身颜色：黑色、灰色

**（二）商务要求**

**★1、合同执行计划**

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

交付地点：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。

**2、付款方式**

车辆终验合格后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**3、售后服务要求**

（1）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4S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,经鉴定属“三包”范围内的质量故障,投标人负责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
（2）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（传真）后，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：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2小时，三亚市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6小时。（响应时间）

（3）故障报修后，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，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。

（4）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，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，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，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，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，并及时回应解决。

（5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，在车辆投入使用前，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。

**4、质量保证**

（1）所有车辆必须是厂商原装、车型型号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、全新的正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（2）车辆外观清洁，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，明确。

（3）所有车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。

（4）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，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，或存在缺陷，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、质量予以更换，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**5、验收标准**

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外，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。

**注：“★”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。**

**第四包：燃油特种车-囚车**

**（一）技术要求**

★1.车身长度≥11500mm

★2.车身宽度≥2500mm

★3.车身高度≥3500mm

★4.轴距≥6000mm

★5.排放标准：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

★6燃油类型：柴油

★7.发动机排量≥7.7L，最大扭矩≥1200N.m，额定功率≥220Kw

★8.最高车速≥100Km/h

9.详细技术参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参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车身 | 变速箱 | ≥6速，手动/自动 | 1 |
| 2 | 空调 | 独立空调(制冷量≥32000kcal/h) | 1 |
| 3 | 雷达 | 驻车雷达：有倒车雷达 | 1 |
| 4 | 监视系统 | 倒车监视系统：彩色监视器（倒车） | 1 |
| 5 | 刹车系统 | 前盘后盘 | 1 |
| 6 | 燃料箱 | ≥260L | 1 |
| 7 | 接近角/ 离去角 | ≥8º/8º | 1 |
| 8 | 前悬/后悬 | ≥ 2600mm/3320mm | 1 |
| 9 | 悬架 | 多片簧 | 1 |
| 10 | 缓速器制动扭矩 | ≥ 1900Nm | 1 |
| 11 | 车辆外观 | 车辆外观 | 警制式图案 | 1 |
| 12 | 警示系统 | 长排警灯 | 1.8米长排警灯（红蓝双色），含200W警报器 | 1 |
| 频闪灯 | 星际 LTE595（红蓝各一只） | 7 |
| 13 | 囚室系统 | 不锈钢地环 | 304不锈钢地环，囚犯区座椅下布置落地囚环，位置合理，结实牢靠 | 19 |
| 14 | 中隔墙格栅（带门） | 304不锈钢制作，主体采用（直径25mm，壁厚1.2mm）不锈钢管防护，间隙不大于50mm，采用专用防盗门锁，护栏主体固定车身骨架主体上，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，保证安全可靠 | 1 |
| 15 | 侧窗护栏 | 304不锈钢制作，主体采用（直径25mm，壁厚1.2mm）不锈钢管防护，间隙不大于50mm，不锈钢护栏固定与侧窗立柱上，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，保证安全可靠 | 1 |
| 16 | 顶风窗护栏 | 304不锈钢制作，主体采用（直径25mm，壁厚1.2mm）不锈钢管防护，间隙不大于50mm，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，保证安全可靠 | 1 |
| 17 | 后窗护栏 | 304不锈钢制作，主体采用（直径25mm，壁厚1.2mm）不锈钢管防护，间隙不大于50mm，不锈钢护栏固定与立柱上，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，保证安全可靠 | 1 |
| 18 | 车内座椅 | 警员座椅 |  左右可横移，PVC面料，8座 | 1 |
| 囚犯座椅 | 囚犯专用座椅，带手铐固定环，PVC面料，39座 | 1 |

**（二）商务要求**

★**1、合同执行计划**

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

交付地点：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。

**2、付款方式**

车辆终验合格后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**3、售后服务要求**

（1）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4S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,经鉴定属“三包”范围内的质量故障,投标人负责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
（2）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（传真）后，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：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2小时，三亚市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6小时。（响应时间）

（3）故障报修后，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，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。

（4）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，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，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，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，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，并及时回应解决。

（5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，在车辆投入使用前，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。

**4、质量保证**

（1）所有车辆必须是厂商原装、车型型号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、全新的正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（2）车辆外观清洁，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，明确。

（3）所有车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。

（4）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，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，或存在缺陷，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、质量予以更换，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**5、验收标准**

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外，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。

**注：“★”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。**

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  **1、投标报价**是包括全部货物、运输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。

 **2、法律管辖及仲裁**

买卖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。如有争议，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申请法院（应先有约定）诉讼。